

“公使库本”概念及“公使钱刻书”问题辨析*

叶 焯 刘 学

宋代公使库与地方政府的刊刻活动有密切联系,这是一个为学界所熟知的判断,由此又衍生出所谓“公使库本”的概念,即许多研究者将公使库视为刊刻的主体,将在刊印文记中注明“公使库”的刻本视为公使库刊刻的成果并予以专门归类,乃至将之与各级地方政府(路、府州军)刻本、各级官学刻本并列为宋代地方政府刻本的主要形式。然而审视宋代公使库建制以及公使钱的运行机制则会发现,上述认识存在较为明显的问题,所谓“公使库本”实为一个难以成立的概念,宋代公使钱在刻书活动中发挥的经费支持作用,也非通常意义上的“公使库本”概念所能涵盖,因此实有必要对有关问题予以澄清和纠正。

一、公使库建制及其在刻书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对于宋代公使库,一种常见的看法是将其视为类似于招待所性质、具有独立运营能力的政府机构,并以此为基础讨论其刻书活动。但需要明确的是,宋代地方公使库的职能并不是为官员提供食宿,公使库也没有自主行使职能的权力,因此在地方政府的刊刻活动中所能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而这是由公使库的建制以及与此有关的宋代公使钱制度决定的。

公使库的设立依据是宋代的公使钱制度。宋代公使钱(又称公用钱)作为一种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地方政府的招待宴饮,同时又可作为机动办公费应对某些无固定经费的临时性行政开支^①。所谓公使库,正是为配合公使钱制度而由部分行政机关设置用于管理、收存公使钱物的下属机构。关于宋代公使库的设立初衷,可由以下两则材料得见。宋人王栐《燕翼诒谋录》称:“祖宗旧制,州郡公使库钱酒,专馈士大夫入京往来与之官、罢任旅费。所馈之厚薄,随其官品之高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宋代文学形态生成研究”(项目编号10CZW029)成果。

①关于宋代公使钱的性质、运作方式及定额等问题,可参看林天蔚《宋代史事质疑》第一章《公使库、公使钱与公用钱有别乎?》,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俞宗宪《宋代公使钱研究》,邓广铭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1984年年会编刊)》,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下、妻孥之多寡。此损有馀补不足，周急不继富之意也。”^①范仲淹仁宗庆历三年（1043）的一则奏状中提出：“窃以国家逐处置公使钱者，盖为士大夫出入及使命往还，有行役之劳，故令郡国馈以酒食，或加宴劳，盖养贤之礼，不可废也。”^②据此可知，宋代于各地设立公使钱作为官方接待经费，初始目的便是为过往官员提供酒食及差旅费用，各地公使库则用于收管公使钱、公使酒等相关财物。

公使库主要设立于路（监司）与州郡（含府、州、军、监）两级地方政府及将帅方镇处。故而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称：“公使库者，诸道监、帅司及州、军、边县与戎帅皆有之。”^③林天蔚先生曾据史籍而列举宋代有明确记载之地方公使库41处，且认为当时各地公使库数量决不止于此^④，可见其分布之广泛。事实上部分中央官署也设有这一机构，如秘书省、司农寺、群牧司等^⑤，但就本文所论官府刻书问题而言，以各级地方政府公使库更为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公使库虽以收掌公使钱物为主要职能，但这一机构也经常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刊刻活动。一些所谓“公使库本”中注明刊刻由公使库负责实施，或注明刊刻地点在公使库内；尤可注意者，是某些公使库内还设有专门的书籍刊印部门。如《咸淳临安志》提及临安公使库有“书板库”之设，“书板库，在公使库内”^⑥；淳熙三年（1176）舒州公使库刊刻《大易粹言》书后所镌牒文称“舒州公使库雕造所。本所依奉台旨，校正到《大易粹言》，雕造了毕”^⑦；又泉州公使库淳熙十年（1183）印造《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标有“泉州公使库印书局”字样^⑧。据此可知舒州公使库与泉州公使库分别设有雕造所和印书局。虽然由现存史料来看，宋代地方官府刊刻书籍时所用刻工常由地方招聘，未必都是常驻的官方职员，因此所谓的“雕造所”与“印书局”可能规模有限或并非常设机构，但这些仍可显示公使库与刊刻活动的密切联系。那么负责管理公使钱物的公使库因何涉入刊刻书籍的活动？较为合理的解释应是，当时地方政府组织的许多刊刻活动得到了公使钱的支持，公使库遂以经费管理部门的身份介入到刊刻活动中来，进而对刊刻活动进行了组织与实施。

然而对公使库在这种刊刻中所发挥的作用又绝不可高估，因为公使库本

①王栐：《燕翼诒谋录》卷三，中华书局，1981年，第29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一“庆历三年五月乙未”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3384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七“公使库”条，中华书局，2000年，第394页。

④林天蔚：《宋代史事质疑》，第33页。

⑤秘书省公使库见陈騭《南宋馆阁录》卷二（《武林掌故丛编》本第十集），司农寺、群牧司公使库分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七十七“神宗熙宁九年八月戊申”条（第6778页）、卷三百六十八“哲宗元祐元年闰二月甲申”条苏辙奏状（第8868页）。

⑥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五十五，《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第3846页。

⑦此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

⑧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230页。

身并不拥有支配公使钱的权限。从制度层面看,公使钱乃是配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监司、州军)作为接待、宴饮以及其他功用的经费,唯有监司或州郡长官有权动用,《宋史·职官志》“公用钱”条记:“文武常参官内职知州者,岁给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长吏与通判署籍联署以给用。”^①据此可知,地方长官乃是公使钱的真正执掌者。与此相应,与公使钱有关的一应重要事项都须由地方长官作出决定,以公使钱刻书自然也是如此。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公使钱除中央拨款之外尚有部分系通过自筹解决,因此公使库需要以商业经营的方式来筹措经费,有的研究者因此将公使库刻书描述为公使库营利的方式之一,不过以公使钱营利显然也是出于长官之意志而非公使库主管者能够自行做主,因此地方长官必须为此类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仁宗庆历年间滕宗谅、张亢一案影响甚大,二人罪名包括在知州任上以公使库回易获利^②,该案例正足以说明这一问题。除此之外,研究者通常用来证明公使库可通过刻书营利的例子,乃是范成大《吴郡志》所记苏州公使库刻印杜甫诗集之事,但该记载中也明确显示,此次刻印是出于知州王琪之指令^③。

换言之,公使库的基本职能虽是围绕公使钱而展开,但由于公使钱非公使库本身有权动用,公使库因此只能被视为服务地方长官的经费管理部门而已。公使库的这种权责有限性也体现于其管理人员的设置上。地方公使库的直接经管者最初为州府役吏,即所谓“衙前”;神宗朝以后改为地方守官下属的低阶武官或文官,此即《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记神宗熙宁四年(1071)四月间事:“京西提举常平等事陈知俭请先罢许州衙前管勾公使库,以军员主之,月给食钱三千,从之。初,诸州差衙前管勾公使,多所赔费,有至破坏家产者,及是遂更用军员代之。其后遍及诸路悉用此法,人以为便。”^④今存宋鄂州刻递修公文纸印本《花间集》纸背废弃公文中载有若干淳熙年间官衔,其中即有“进义副尉本州指使监公使库范”、“信义郎本州准备差使监公使库朱”等^⑤,进义副尉为武阶名,属无品八阶之第五阶,指使即指挥使,为“指挥”一级编制单位(辖五百人)的长官^⑥;信义郎官阶今不可考,“准备差使”非正式官职,为南宋初所设武人差遣名,多以北方南归武人充任,作为未授实职前的临时安置^⑦。可知范、朱二人均以下级武官身份管理本州公使库。对于这些低级武官而言,其职责显

①脱脱:《宋史》卷一百七十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4144页。

②事件原委及范仲淹等人辩护意见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庆历四年春正月辛未”条(第3530页)。

③此次刊刻的性质事实上并非公使库经费筹募,下文对此另有说明。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二,第5399页。

⑤此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

⑥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进义副尉”条、“指挥使”条,中华书局,1997年,第596页、第412页。

⑦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枢密院使臣”“准备差使”条,第112页。

然更可能是钱物出纳保管,而非决定经费的去向和使用方式。

结合上述对公使钱支配权以及公使库管理人员品级的分析不难看出,公使库作为公使钱的经管部门,直接对监司或州郡长官负责并附属于地方行政机关而存在,只能按照地方长官的意志调拨经费或管理钱物,其本身绝非一级独立的行政机构,更没有自主支配公使经费的权限。就其在地方政府刊刻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也更近于执行者而非决策者,对于刊刻活动的影响非常有限。基于这样一种职能定位,公使库甚至连是否为所谓“公使库本”的刊刻场所都属未定之数。如绍兴二年(1132)两浙东路提举茶盐司所刻《资治通鉴》,据其文记,便是由两浙东路提举茶盐司公使库“下绍兴府余姚县刊板”^①,而非于公使库中刊刻,由这道文记也可看出,公使库的执行作用有时只是上传下达与调拨经费而已。由此而言,所谓“公使库本”的概念,只有在标注刊刻的执行者这一角度才能成立,但这一作用并不关键,也没有其他以刊刻执行者为中心的类似概念与之对应,因此就宋代地方官府刻本的分类而言,这一概念并不具有实际的意义。

由上文之分析可以看出,那种将公使库与州军府县等各级衙署并列为宋代地方官刻主体、乃至将所谓“公使库本”与各路监司刻本、州军刻本、州军学刻本并列的做法显然颇不合理。首先,公使库既然不是一级独立的行政机构,便不具有与监司、府州军等衙署并立的资格。其次,公使库作为下属机构本身不具备发起刊刻的能力。如果公使库参与刻书,显然也是缘于监司、州军长官在决定刊刻后调动经费并安排公使库予以实施。从这一意义上说,“公使库本”实质上就是监司本、州军本的一种,与监司本、州军本乃从属的关系,只是标示出了公使库的参与作用而已。此外的监司本、州军本其实也完全有可能得到公使库的配合,或是得到公使经费资助,关于此点下文将另作论述。

二、公使钱性质及其刻书依据

如前所述,就今人习称的所谓“公使库本”而言,公使库的参与并非关键因素,可能得到公使钱的支持才是这些刻本之独特性所在。那么是否可将所谓“公使库本”径称为“公使钱本”?如若公使钱果真可用于刻书,其操作依据何在?要解答这些问题,就必须对宋代公使钱的性质有所了解。

上文提到,公使钱是宋代行政经费的一种,兼具招待费、机动办公费、公务餐饮费、官员津贴等多重性质,其中前二者尤为值得重视。

关于公使钱的招待费性质,前引《燕翼诒谋录》以及范仲淹奏状均有明白交待。值得注意的是,公使钱在供应官员的行旅食宿费用之外,还可以购买本地特产作为馈赠。虽然公使馈赠在操作中弊病甚多,但从人情出发,通常不受指责,司马光嘉祐七年(1062)所上《论以公使酒食遗人刑名状》即指出了这

^①此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

方面存在的问题,但也以为限制即可,并不赞同禁绝^①。而在某些情况下,守官可选择书籍墨本作为馈送之物。如绍兴十八年(1148)晁谦之刻《花间集》于建康,所撰跋尾云:“右《花间集》十卷,皆唐末才士长短句,情真而调逸,思深而言婉。嗟乎!虽文之靡,无补于世,亦可谓工矣。建康旧有本,比得往年例卷,犹载郡将、监司、僚幕之行,有《六朝实录》与《花间集》之赆。又他处本皆讹舛,乃是正而复刊,聊以存旧事云。”^②可知在此之前,建康府便有刊刻《六朝实录》与《花间集》作为官员赆遗的旧例,而晁谦之所刻《花间集》为现存最早之本,从其言下之意来看,也是为赆遗而刻,则这些刻本支取的应当就是公使钱。又如孙觌绍兴初年知临安府,曾因“用公库馈送过客楮札《楞伽经》、《东坡集》之属”而遭弹劾^③。除书籍之外,可作为馈赠礼品的还有拓本。元祐年间知滁州王诏以苏轼所书欧阳修《醉翁亭记》刊刻于石,“仍多取墨本,为之赆遗,费用公使钱”^④,王诏后因此获罪。又淳熙元年(1174)吏部郎中宇文绍奕被黜,缘于被指在知资州任上“刻隶书数十本及蜀货数万缗,以为苞苴,日趋权门,遍行请托”^⑤。此外据周焯《清波杂志》卷八“中兴颂”条所记,其时永州曾将浯溪《中兴颂碑》刊行^⑥,疑亦属此类。

从已知情形来看,所选此类书籍往往关乎当地风物,《醉翁亭记》之于滁州、《六朝实录》之于建康自不待言,刊刻《花间集》则可能源于时人将词体源头远溯六朝的看法。而苏轼与《楞伽经》别有渊源,又在杭州多有惠政,刊刻《楞伽经》和苏集不妨视为对前贤遗爱的纪念。总之,用公使钱刊刻作为赆遗的书籍多少具有推美守邦的意味,实质与馈赠特产应无不同,这或许也正是使用公使钱刊刻书籍的最初动因。

公使钱刊刻书籍的另一种可能则与其机动经费的性质有关。公使钱的机动办公费属性是在其最初招待功能上的拓展,即可以用于各种无专门经费的临时性行政开支,苏辙《上皇帝书》中说“而所谓公使钱,多者不过数千缗,百须在焉”^⑦,包拯《论瀛州公用》称“勘会本州公使钱每年二千贯,凡百用度,尽出其数”^⑧,均是对这种功能的描述,惜乎均语焉不详。但今人对这一问题已有充分研究,如前引林天蔚《公使库、公使钱与公用钱有别乎》、俞宗宪《宋代公使钱研究》等文均可参看,另拙作《宋代公使钱滥用问题探析》对此亦有述

①司马光:《司马光奏议》卷六,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0页。

②赵崇祚:《花间集》,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第255页。

③孙觌:《上皇帝书》,《鸿庆居士集》卷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周焯:《清波杂志》卷五,中华书局,1994年,第191页。

⑤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十二之一,中华书局,1957年,第3988页。

⑥周焯:《清波杂志》卷八,第332页。

⑦苏辙:《栾城集》卷二十一,中华书局,1990年,第374页。

⑧包拯:《包拯集校注》卷四,黄山书社,1999年,第243页。

及^①。概言之,公使钱在实际操作中可挪用于临时性目的,如抚恤下属、赈济灾害、代民众缴纳租税、翻新衙署、修建桥梁等公共设施,名目繁多,挪用亦极为普遍,乃是两宋公使钱运用的惯例。虽然有违制度设立初衷,但由于地方政府在运行中确实需要一项机动经费以应付各种计划外开销,因此这种挪用行为在两宋基本得到默许,虽然不乏官员因超范围使用被追究的事例,但究其根源多与政争有关,挪用公使钱只是被作为攻讦的借口而已。

仁宗朝王琪支用公使钱刊刻杜集是常被当代研究者提及的事迹,而分析其原委,则正是以公使钱应急的典型案列。“嘉祐中,王琪以知制诰守郡,始大修设厅,规模宏壮。假省库钱数千缗,厅既成,漕司不肯除破。时方贵《杜集》,人间苦无全书,琪家藏本,讎校素精。即俾公使库镂版印万本,每部为直千钱。士人争买之,富室或买十许部。既偿省库,羡馀以给公厨”^②。王琪借公使钱进行周转,补足建设经费亏空才是最终目的,至于刻书则仅为手段而已。

但如王琪这样以刻书周转的事例在两宋终究属于少数,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是地方守官有刻书之需求,遂调拨公使钱作为资金。如绍熙三年(1192)胡澄刻贺铸《庆湖遗老诗集》于邵阳郡斋,此本素不被归入“公使库本”之列,但据胡澄所作跋尾,“余传录此编久矣……乃以所积节仪、折色等钱刻置郡斋”^③。所谓“节仪”,指州郡守官节庆时相互馈赠之公使钱物,据孝宗朝郑兴裔在其《请禁传馈疏》中描述,此种行为在南宋已经成为一大弊病,守官彼此以公使钱物馈送,所收到的回馈钱物按规定应上交本处公使库,但守官通常据为己有,唯清廉者能用之于公事^④。由胡澄所述,则此本刊刻正有公使钱的参与。

史料中直接记述公使钱刻书经过的材料非常少见,但这绝不意味着将公使钱作为机动办公费来刻书只是偶然现象。值得注意的是,宋人多有以公使钱从事办学、购书的记载。例如,神宗朝曾肇即以公使资费建设学校,“越明年,移知应天府兼南京留守司。守当东南孔道,士大夫舟车衔尾结辙而至,平时宴劳无虚日。公曰:‘饰厨传以邀往来之誉,吾不为也。’乃积公帑之余,大兴学校,亲加训导,养成人材为多”^⑤。叶梦得自叙知建康府任上曾以公使结余购买经史诸书:“建康,承平时号文物都会,绍兴初,余为守……后七年,余复领留钤……公厨适有羡钱二百万,不敢他费,乃用遍售经史诸书,凡得若干卷。厅事西北隅有隙地三丈有奇,作别室,上为重屋,以远卑湿,为之藏,而著其籍于有司。”^⑥周焯《清波杂志》记周彦约以公使馈遗钱物为官学添置书籍:“绍兴间,周彦约侍郎为江东漕,诸司所饷不欲却,乃留公库,迨移官,悉分遗官属,仍以缗钱买书,

①叶焯、刘学:《宋代公使钱滥用问题探析》,《云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②范成大:《吴郡志》卷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51页。

③祝尚书编:《宋集序跋汇编》,中华书局,2010年,第817页。

④郑兴裔:《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杨时:《曾文昭公行述》,《龟山集》卷二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叶梦得:《拙轩记》,《建康集》卷四,叶氏观古堂宣统三年刻本。

以惠学者。”^①叶适《上蔡先生祠堂记》记黄昀嘉定间将公使钱结馀投入官学改建，“自黄太守来，他日邦赋之没于群奸者一收敛，公使之消于妄费者悉减节，遂能以其馀兴小学，作棖星门，增太学生食，服有珩韞，器有罍簠”^②。

从这些记叙可以看到，地方守官常以节馀的公使钱兴办文教，而刊刻书籍与此性质相近，应当也是当时的惯常做法。既然公使钱物可以用作各种无对应经费的临时性支出，用以投入办学刻书等事业自然较其他支出更有价值，这应当正是州郡守官以公使钱刻书的心理依据。

至于刻本中罕见直接言及公使钱的原因，或仍与公使钱刻书的边缘性质有关。如前所述，以公使钱作为机动办公费虽然有其合理性，但终究属于潜规则，并未得到官方的正式授权，宋人在实际操作中通常以“但不入己，各是从便使用”^③作为判断使用是否合理的依据，即认为若非据为己有便可不受责罚，但这一标准的边界其实仍相当模糊，也并不能完全避免被追究的风险，有宋一朝因公使钱问题受处分的官员不在少数，其中多有政敌借题发挥的案例，原因也正与公使钱的这种特点有关。相比之下，以公使钱兴学或购书乃是有功教化的善举，自是不妨公之于众；而以公使钱刻书又有所不同，刊刻往往受地方长官个人志趣左右，无论其目的是为了推尊乡贤亦或纪念师长，多少有私心存焉，难免被责假公济私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员动用公使钱时语焉不详也就情有可原了。只有刊刻经籍与医书方志之类，较为名正言顺而不易授人以柄，现存所谓“公使库本”虽远不足以呈现当时公使钱刻书之全貌，但在内容方面显示出以经、史为主的特点，原因或即在此，即并非地方官员更偏好刊刻经史典籍，而是更多刻本虽得益于公使钱却也不便明言而已。

虽然从招待费与机动经费的角度来看，支取公使钱刻书都有其合理性，但南渡之后公使馈赠逐渐成为地方守官利益交换的重要手段，在这种形势下，耗时费力的公使馈赠刻书不免沦为费而不惠之举，因而更多刻本应当是由公使钱以机动经费的形式支持刊刻。当然，以招待费或机动经费论公使钱刻书只是一种理想状态下的描述，现实中的刊刻活动未必如此界限分明，而可能同时混合了多种目的。如今人常提及的唐仲友在台州公使库刻书的案例，刊刻《荀子》诸书，未始没有借用弘扬文教的名义，但在刻成后，唐仲友以一部分刻本“自今年二月以后节次送与见任寄居官员”^④，连朱熹也得获赠一本，又是一副公使馈赠的做派。至于唐仲友将刻成的大部分刻本纳为己有，最终交由自家书铺销售，则以刊刻牟利的真实目的又昭然若揭了^⑤。

①周焯：《清波杂志》卷十二，第522页。

②叶适：《叶适集》卷十，中华书局，1961年，第165页。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庆历四年春正月辛未”条，第3530页。

④朱熹：《按唐仲友第六状》，《朱熹集》卷十九，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767页。

⑤李致忠先生《唐仲友刻〈荀子〉遭劾真相》一文（《文献》2007年第3期）论此事最为详尽，可参看。

三、“公使钱刻书”与“公使库本”关系辨析

由以上对公使钱刻书实质的分析即可进一步推知,今日所谓“公使库本”并不能简单指为公使钱资助之刻本。不仅由于“公使库本”可能仅是“公使钱刻本”中的一小部分,还在于所谓的“公使库本”也可能与公使钱无关。其关键在于公使钱并非得到官方认可的专项刻书经费,以公使钱刻书只是地方行政长官采取的变通之举,而在公使钱之外,也还有其他可利用的经费存在。即以前文所引述的材料言之,胡澄刻《庆湖遗老诗集》时所动用者,除“节仪”外还有“折色”,应指地方征收赋税之结馀。叶梦得《絀书阁记》也自叙在建康时以军赋结馀刊刻六经:“建康,承平时号文物都会,绍兴初,余为守,当大兵之后,屯戍连营,城郭郁为榛莽,无复儒衣冠盖。尝求《周易》,无从得,于是凜然惧俎豆之将坠,勉营理学校,延集诸生,得军赋馀缗六百万以授学官,使刊六经。”^①

而宋代财税政策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地方政府被赋予较为灵活的财权,即如马端临《文献通考》中所言:“盖宋承唐之法,天下财赋,除其供辇送京师之外,馀者并留之州郡。至于坊场坑冶、酒税商税,则兴废增亏不常,是以未尝立为定额。其留州郡者,军资库、公使库、系省钱物,长吏得以擅收支之柄。景德以来,虽屡有拘辖比算之令,然祖宗法度宽大,未尝究竟到底。熙丰以后,驱磨方密,然又有青苗、助役、市易、免行等项钱物,则州郡所入亦复不少。”^②地方政府经费来源既广,则刻书经费亦可能出于多门,各种经费都可能因缘凑巧地参与某一刻书活动,因此今日所能一概而论者,只能说当时刻书经费来源大约是“因事制宜,见机而作”而已。由此想见,地方行政长官在刻书时完全可以采用公使钱以外的经费,然而在具体刊刻工程中,既然公使库是惯常实施刊刻工作的下属部门,那么也就无需刻意绕开公使库而另行安排人员或场地来实施,亦即至少在理论上存在着刻本标注公使库字样而经费却另有来源的情况。这便是不能将所谓“公使库本”都理解为公使钱资助结果的原因。

那么公使钱在宋代地方官刻经费中究竟占有怎样的比重?宋人谈及官方刻书经费时多是含糊其辞,每每但称相关资费来自于“吝公帑之用”、“帑藏之馀”、“辍他费”、“撙节浮费”而已,这显示出宋代地方官府刻书并无专项经费,常以挪用其他经费的方式来实现,这也为今人梳理刻书经费的具体来源带来了困难。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各种地方政府可用以刻书的经费之中,公使钱必然是最为重要和常见的经费之一。这固然是由于在已知用于刻书的各种节馀经费中,公使经费的出现最为频繁,也由于从操作层面看,调取公使钱刻书颇为便利。公使钱的便利首先在于经费充足,李心传记南宋各地公使钱用度时称,“淳熙中,王仲行尚书为平江守,与祠官范致能、胡长文厚,一饮之费,率至千馀缗……近岁蜀中亦然。其会聚之间,折俎率以三百五十千为

①叶梦得:《建康集》卷四。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九“杂征斂”条,中华书局,1986年,第191页。

准”^①，可见公使宴饮经费之宽裕，在这一条件下，守官将公使钱挪用于一些大型事业便不足为奇。如孝宗淳熙十年（1183）钱象祖重修信州浮桥，耗费六千缗，不过是一年以来缩减“燕设厨传”所得的公使经费^②。而同年钱象祖又曾于郡斋刻李复《滴水集》，此本元代危素称“乃刻于公库”^③，后人因此归之于“公使库本”，而由钱象祖造桥事迹推断，若果真是动用公使钱刊刻，也绝非难事。公使钱用于刻书的便利又在于其属固定专项经费，按时划拨，数额明确，便于掌控。而其他项目经费的结馀来源及数额不定，也未必随时可得，则挪用时有更多掣肘之处。而在上述理由之外，管理经费出纳的公使库成为刊刻活动的常见执行者，乃至在公使库中可能设有专门的刊刻部门，也足以反映公使钱在刊刻活动中涉入之深。由此看来，虽然今日可确考的宋代公使钱刻书数量有限，但可以推想，公使钱在有宋一朝必然极为广泛地参与了官方刻书事业，其所支持的刻书种类，也绝不只可以确认的三数十种所谓“公使库本”而已。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认为已知所有官方刻本，除明确注明经费来源之外，均无法排除与公使钱的关系，即使是所谓州军学本也不例外。需知理论上官学虽然拥有山林学田可供藏书刻书，但事实上官学经费未必充足，有时仍需仰仗所在地方政府的拨款。由前述即可知，宋代公使钱参与官学建设事例甚多，据此可以想见，当时大量的官学刻本并不排除由各级地方政府结馀经费资助的可能。因而从经费来源角度而言，将公使钱刻书视为宋代官刻中最为重要的形式之一，当不为过。

综上所述，对于宋代地方官刻而言，公使钱是较公使库更为重要的因素。公使钱以招待费和机动办公费的性质为地方政府刊刻书籍提供经费支持，对宋代官刻的繁荣具有特别的意义。公使钱刻书反映出的乃是宋代地方官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即由于并无专项对应经费，地方政府往往采用挪用其他经费的方式来为刊刻提供资金，刻本性质常由经费来源或出资方的性质决定，而公使钱则可能是诸项经费中最为常见和重要的一种。不过宋代公使钱刻书问题相当复杂，很难仅凭刻本中标注“公使库”与否来判断其与公使钱之关系。其根源在于传统时代常见的制度缺陷，即无论是对于官方刊刻行为本身还是对于公使钱的开支用度，宋代的执政者都有意避免作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具体的施行边界只能有赖于当事人的摸索和自我把握，遂导致了以弹性的机动经费应对无章可循的官方刊刻活动，其中的不确定性可想而知。但无论如何，如要对宋代地方官刻的真实状况获得深入了解，就有必要对各类刻本的经费来源作出更为细致的梳理，而这取决于我们对于宋代地方政府经费运行机制是否有充分的了解，在这一方面显然仍存在相当的探索空间。

作者工作单位：中南大学文学院

①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七“公使库”条，第395页。

②韩元吉：《信州新作二浮桥记》，《南涧甲乙稿》卷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危素：《摹印本滴水集序》，《宋集序跋汇编》，第822页。